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AYZB-2023-012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七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尽快来电咨询。电话：029-88643256

2. 关于弃标的说明：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谈判，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 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的说明：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4.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汉城路支行

账号：157 680 362

联系方式：029-88643256

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42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防火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25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YZB-2023-012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设备	防火物资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防火物资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

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C座25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7月2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C座2501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7月2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C座2501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8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1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13《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5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长安区新华街 202 号

联系方式：029-859520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2501 室

联系方式：029-8864325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工、张工

电话：029-8864325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	项目名称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7	项目编号	AYZB-2023-012
8	项目预算	65 万元
9	最高限价	无
10	采购需求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油锯、割灌机、灭火水枪、铁扫帚、组合工具、阻燃服装、防护鞋、头盔、防烟眼镜、阻燃手套、卫星电话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p>

		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15	谈判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2501 室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 开启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3.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2501 会议室
20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1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无

22	汇款账户	<p>1. 开户行名称：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汉城路支行</p> <p>3. 帐 号：157 680 362</p> <p>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招标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p>
23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 数量：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及签字后扫描的.pd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须与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2. 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p> <p>3. 密封：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25	标袋标识	<p>“正本”或“副本”字样</p> <p>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p>采购项目名称：</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26	谈判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谈判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28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谈判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

二、总则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74号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五部分。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使用规则：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2. 截止时点：谈判响应截止日当天。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由采购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4.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谈判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谈判函（格式）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谈判报价表

1.5.1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1.5.2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 1.5.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 1.5.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 1.6 偏离表
 - 1.6.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1.6.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1.7 产品的技术文件
- 1.8 项目实施方案
- 1.9 质量保证承诺
- 1.10 售后服务承诺
- 1.11 培训计划
- 1.12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13 承诺书
 - 1.13.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1.13.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 1.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1.1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加盖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以 U 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 .doc/.docx 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及签字后扫描的 .p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厂家证明材料原件除外）。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单独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正本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谈判报价

5.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5.2 谈判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3 本项目将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后报价。

5.4 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

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谈判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6 供应商要按所报货物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5.7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5.8 选配件是所投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谈判总价内。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6.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3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7.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7.4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5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

8.1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9.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9.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响应无效：

10.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0.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10.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0.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1.1 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11.2 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3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11.4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5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6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六、谈判会议、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1. 谈判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宣布谈判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 评审

2.1 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正本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方式
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装订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且正本中须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谈判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谈判担保函。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加盖供应商公章)	
特定资格条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装订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且正本中须加盖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在谈判响应截止日当天在相应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且装订在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2.2 谈判小组组成及义务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 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谈判活动。

2.2.5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2.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5.2 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2.2.5.3 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5.4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2.5.5 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5.6 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2.5.7 拟定评审结果；

2.2.5.8 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5.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5.10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谈判原则、评审办法、工作程序

2.4.1 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2.4.2 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价格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

2.5 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其谈判响应无效。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	------	------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一致，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3	谈判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也须加盖公章。
4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及签字后扫描的.pdf格式）。
5	谈判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作出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8	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内容、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谈判文件一致。
9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作出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10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况。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

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2 谈判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2.6.3.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4.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6.4.4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6.5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 评议

2.7.1 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7.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2.7.6 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油锯）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2.7.7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2.8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8.1 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 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2.8.3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9.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2.9.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谈判报价*(1-10%)。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

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谈判报价*(1-4%)。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9.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9.1.3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9.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9.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2.9.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2.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2.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审标准

2.9.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2.9.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4.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认证证书的不给予折扣。其评标价=最终谈判报价*（1-1%）。

2.9.4.3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9.4.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给予折扣，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折扣。

2.9.4.5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2.9.5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的有关规定，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2.9.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的有关规定，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2.9.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3.1.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4.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4.1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4.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合同

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采购合同。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八、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雷工、张工，联系方式：029-88643256，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商务广场 C 座 2501 室。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十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十四、“政采贷”

1. “政采贷”业务介绍

政采贷，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贷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政府采购贷特点政采贷以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信用和国库集中支付作为履约保障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借力政府采购诚信保障，提供了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

2. “政采贷”流程

2.1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

关工作。

2.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账号，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

2.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2.5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3.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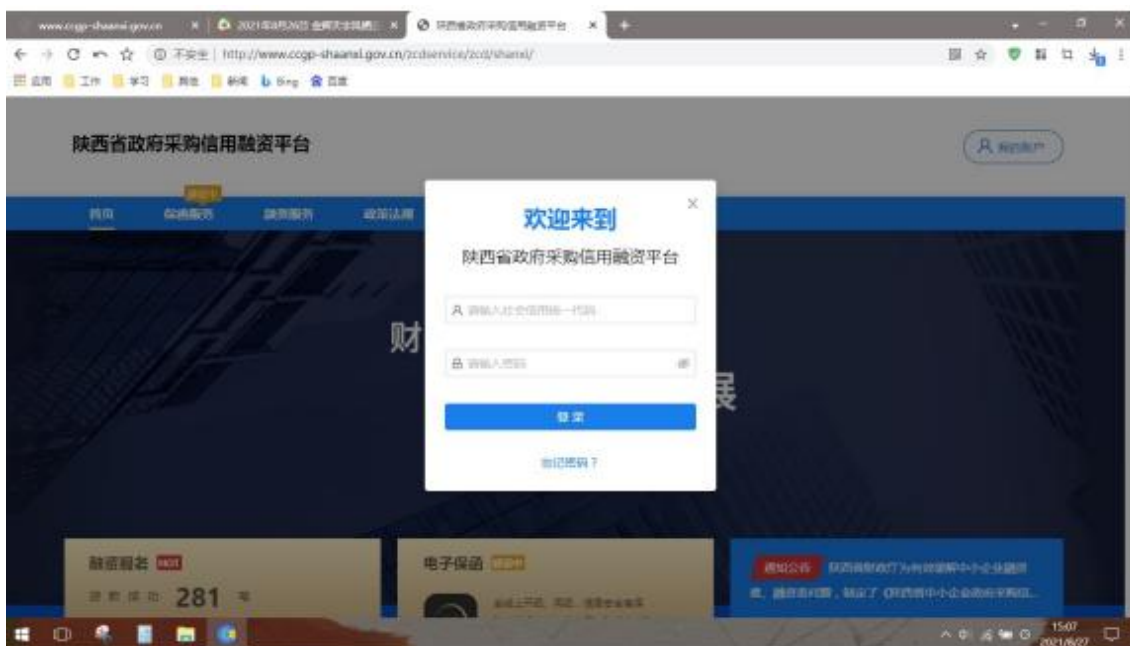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信息服务平台主要功能为：供应商凭中标项目或成交合同提交融资意向，查看融资申请进度等功能，本操作手册将详细说明这些功能。

3.1 首页

平台首页主要呈现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法规、基本操作流程及供应商帮助内容，供应商企业可由登录注册模块登录平台。

3.2 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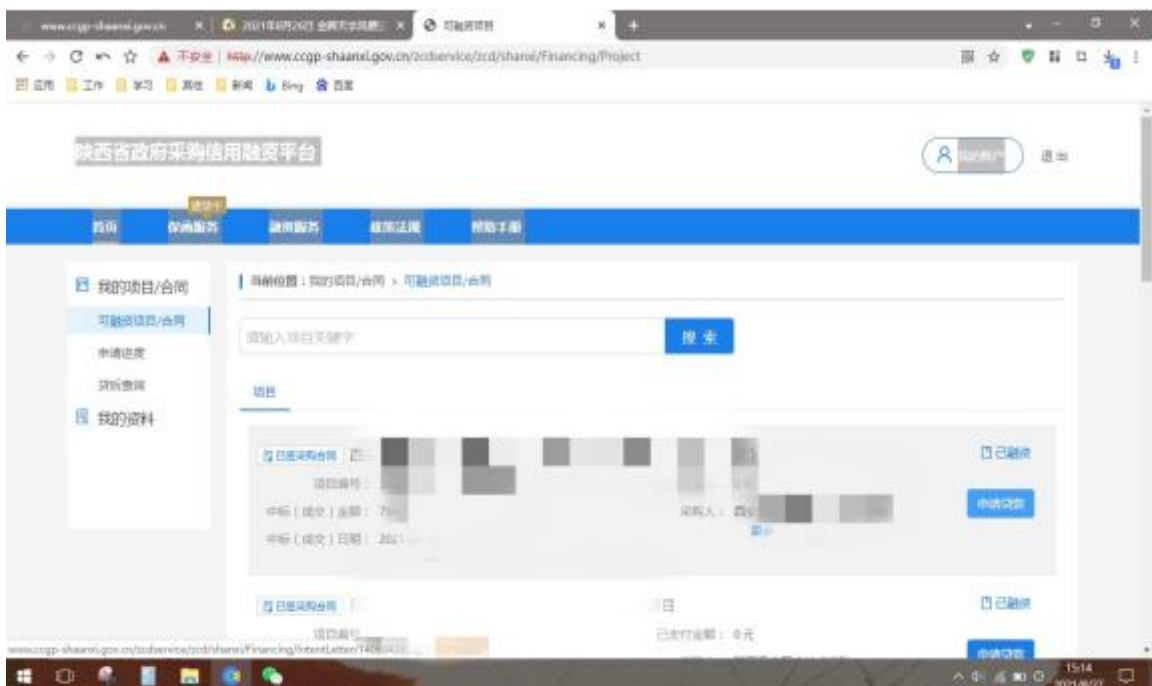
陕西政府采购网的中标企业可用手机号注册用户，注册时需要填写企业名称及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等信息，如下图：



注册成功后，凭手机登录平台，如下图，点击首页：



3.3 点击“可融资项目/合同”，再点击申请贷款：



3.4 勾选融资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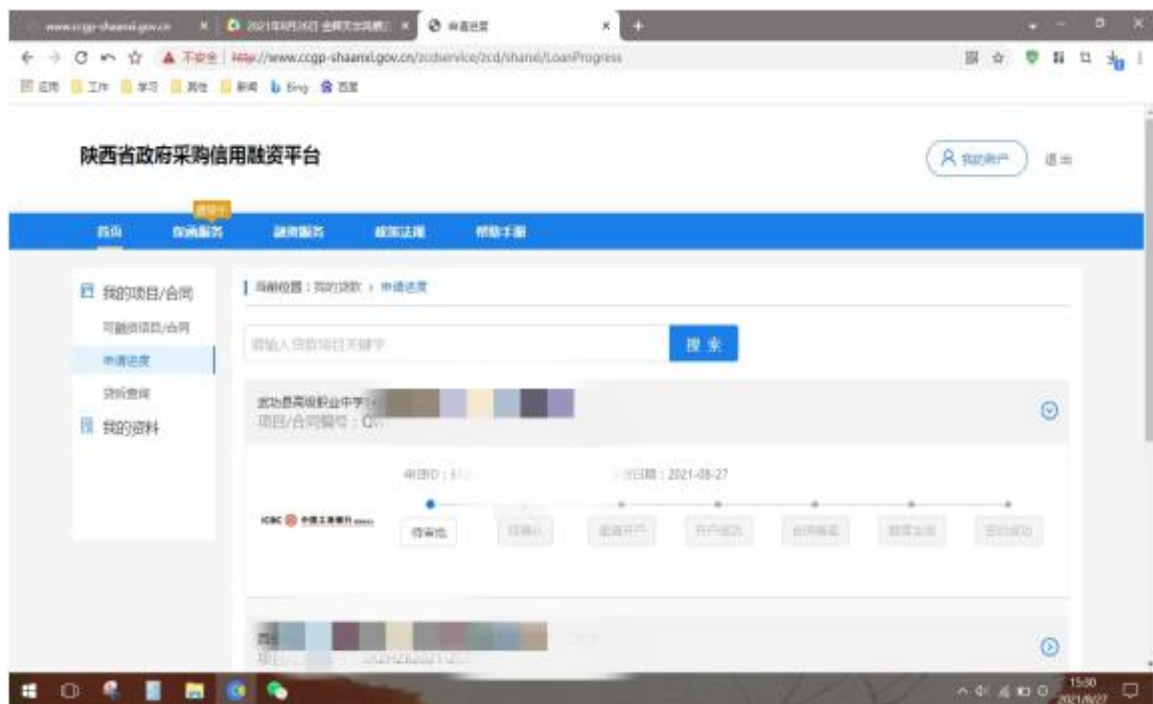
3.5 页面下拉，输入贷款金额、预计用款周期、可接受利率、贷款资金用途，点击保存，选择办理贷款机构所在地，例如：长安区韦曲街道，然后点击下一步：



3.6 在意向银行列点击提交贷款意向并确定：



3.7 在申请进度栏即可查看本笔融资进度：



4. 长安区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联系方式

序号	银行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	中信银行	张天宇	15102968497
2	中国银行	王羨	029-81563158
3	西安市长安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高锋	029-89230551
4	浦发银行	雷超	13992895375
		李昊	15209277417
5	北京银行	陈明	18149209660
6	兴业银行	孙健	18591051627
7	中国建设银行	孙振荣	18792546729
8	中国工商银行	李碧莹	1380915986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为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供应商必须做出明确响应，可以选用替代方案，但原则上要优于或相当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背负式风力灭火机	1. 背负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2. 发动机功率和转速：功率 $\geq 2.78\text{KW}$ ，转速 $\geq 7500\text{r/min}$ ； 3. 排量 $\geq 75.6\text{cc}$ ； 4. 常温启动时间 $\leq 8\text{s}$ ； ★5. 有效灭火机距离 $\geq 1.9\text{m}$ ； ★6. 一次性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geq 60\text{min}$ ； ★7. 出口风量 $\geq 0.43\text{m}^3/\text{s}$ ； ★8. 最大风速 $\geq 104\text{m/s}$ ； ★9. 耳旁噪音 $\leq 105\text{dB (A)}$ ； 10. 手把振动 $\leq 3.0\text{m/s}^2$ ； ★11. 整备质量 $\leq 12.5\text{Kg}$ ； ★12. 末端风管防火接头方式为不锈钢风管； 13. 所提供设备须对油管进行必要的防护措施； 14. 采用顶置双层空气滤芯，便于维护保养，保护发动机。	台	10
2	割灌机	1. 侧挂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发动机 2. 排气量： ≥ 40 立方厘米 (cc) ★3. 发动机最大输出转速 $\geq 9500\text{rpm}$ ，切割燃油消耗率 g/kwh： ≤ 60 ，切割效率 $\text{cm}^2/\text{s} \geq 76$ ★4. 发动机带有独立启动总成便于拆卸； ★5. 发动机应具有分层扫气式发动机，符合国 II 排放标准，节能环保。 ★6. 导杆直径： $\geq 26\text{mm}$ ，一次加油连续工作时间 min： ≥ 57 ，整机重量： $\leq 7.5\text{kg}$	台	30

3	油锯	<p>1. 便携手持式、单缸风冷二冲程汽油发动机，发动机排量：$\leq 52\text{ML}$，功率$\geq 2.2\text{KW}$。</p> <p>★2. 发动机应具有分层扫气式发动机，符合国 II 排放标准，节能环保。</p> <p>★3. 锯切效率$\geq 55\text{cm}^2/\text{s}$；常温起动性能$\leq 6\text{s}$；锯切燃油消耗率：$\leq 75\text{g}/\text{m}^2$。</p> <p>4. 主机比质量 ($\text{kg}/\text{KW}$) ≤ 2.8，手感振动 (m/s^2)：≤ 5.5。</p> <p>5、操作者耳旁噪声值：怠速：$\leq 85\text{dB}(\text{A})$；高速空转：$\leq 105\text{dB}(\text{A})$。</p> <p>6. 怠速翻转性能：在最低空载转速下稳定运转 5min 后进行翻转，各位置停留时间不少于 3S，油锯不应熄火。</p> <p>7. 熄火开关：油锯应装有自动复位熄火开关，并置于操作方便的位置。</p> <p>高压带电部件防护：发动机外露带电高压元件应绝缘良好。废气排放：发动机废气排放方向应运离于正常工作位置的作者的面部。</p> <p>★8. 手拉起动器应具有易启动装置，没有来自缸体内压力的顿挫感。</p> <p>★9. 油箱盖应具有功效学旋柄，易于安装、拆卸使用。</p> <p>10. 导板尺寸：≥ 18 寸；整机净重量：$\leq 4.9\text{kg}$。</p>	台	30
4	阻燃服装	<p>符合 GB/T33536-2017《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标准。</p> <p>1. 具有阻燃、耐磨、透气、吸汗、舒适等功能。</p> <p>2. 颜色：橘红色符合国际标准色卡-潘通，色号值为 16-1462TPX, 色差$\Delta E < 3.5$</p> <p>3. 森林防火服面料洗涤 50 次后阻燃性能为：</p> <p>①续燃时间$\leq 1\text{s}$；</p> <p>②阴燃时间$\leq 1\text{s}$；</p> <p>③损坏长度$\leq 50\text{mm}$；</p>	套	100

		<p>④热防护系数 (TPP) $\geq 280\text{Kw. s/m}^2$; 无熔融、无滴落</p> <p>4. 断裂强度: 经向: $\geq 1200\text{N}$、纬向: $\geq 1100\text{N}$;</p> <p>5. 撕破强度: 经向: $\geq 150\text{N}$、纬向: $\geq 120\text{N}$。</p> <p>6. PH 值为: ≤ 7.0</p> <p>7. 整体热稳定性森林防护服面料经 $(260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 经向尺寸变化率: $\leq 0\%$、纬向尺寸变化率: $\leq 1\%$。面料表面无明显变化。</p> <p>8. 水洗 50 次后尺寸变化率: 经向 $\leq -0.2\%$ 纬向 $\leq -0.2\%$。</p> <p>9. 耐光色牢度 ≥ 4, 耐洗 (变色/沾水) $\geq 4\sim 5$ 级, 耐水 (变色/沾水) $\geq 4\sim 5$ 级, 耐干摩擦 $\geq 4\sim 5$ 级, 湿摩擦 ≥ 3 级, 耐汗渍 (变色/沾水) $\geq 4\sim 5$ 级。</p> <p>10. 缝纫线强力: 单线断裂强力 $\geq 18\text{N}$, 缝纫线热稳定性能经 $(260 \pm 5)^\circ\text{C}$ 热稳定性能试验后无熔融和烧焦现象</p> <p>11. 反光带阻燃性能: 续燃时间 $\leq 0\text{s}$、阴燃时间 $\leq 1.0\text{s}$ 损毁长度 $\leq 40\text{mm}$ 无熔融、滴落现象。</p> <p>12. 反光带热稳定性: 反光带经 $\geq 260^\circ\text{C}$ 高温 5min 后, 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p> <p>13. 接缝强力: 裤后裆 $\geq 950\text{N}$ 肩接缝 $\geq 700\text{N}$ 单衣片 $\geq 800\text{N}$</p> <p>14. 重量: $\leq 3\text{kg}$</p>		
5	防护鞋	<p>1. 尺寸: 鞋舌和鞋帮一体设计, 鞋高 $> 18\text{cm}$, 前帮长度偏差 $\leq 0.8\text{mm}$, 后帮高度偏差 $\leq 0.7\text{mm}$。同双鞋后跟高度偏差 $\leq 0.6\text{mm}$, 前跷偏差 $\leq 0.9\text{mm}$。后跟歪斜偏差 $\leq 0.7\text{mm}$。同双鞋外底长度偏差 $\leq 0.7\text{mm}$, 宽度偏差 $\leq 0.5\text{mm}$, 厚度偏差 $\leq 0.3\text{mm}$。外底前掌着力部位扣除花纹后的厚度 $\geq 4.2\text{mm}$。后掌着地部位最薄处厚度 $\geq 5.3\text{mm}$, 两侧并有反光条, 钢包头设计。</p>	双	100

		<p>2. 技术性能:</p> <p>(1) 靴头性能 (mm): 靴头分别经 10.78KN 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 23kg, 落下高度为 300mm 的冲击试验后, 其耐压力测试、冲击性能: ≥ 15.5mm。</p> <p>(2) 靴帮耐磨性能: 靴帮材料在经过 20000 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p> <p>(3) 靴帮抗切割性能: 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 未被割穿。</p> <p>(4) 外底耐弯折: 靴底经过 10 万次弯折试验后, 外底裂缝长度 ≤ 8 mm。</p> <p>(5) 防滑性能: 始滑角 $\geq 23^\circ$。</p> <p>(6) 电绝缘性能 (mA): 在测试电压: 5000V 漏电电流左 ≤ 0.25mA; 右 ≤ 0.2mA (未击穿)</p> <p>(7) 鞋底抗刺穿性能 (N): ≥ 1600N (整体是橡胶材质, 防穿刺层是凯夫拉)</p> <p>(8) 阻燃性能 (靴面): 火焰离开试样各试验点后, 离火自熄时间 (s): 0s</p> <p>(9) 损毁长度 (mm): ≤ 35mm</p> <p>(10) 熔融、熔滴或剥离: 无</p> <p>3. 产品性能: 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p>		
6	头盔	<p>1. 产品具备防尖锐物品的冲击, 防腐蚀, 防热辐射, 防穿刺, 内有高密度泡沫缓冲层, 均力缓冲网及帽箍四极减震结构, 能最大限度地减缓外部对头部全方位的冲击。</p> <p>2. 性能要求:</p> <p>(1) 冲击吸收性能: 头盔置于 50 度高温 4h 内所受抗冲击力 ≤ 2200N。置于零下 28 度低温 4 小时内头模所受冲击力 ≤ 2600N, 置于水槽中室温中保持 4h, 头模所受冲击力 ≤ 2400N。</p> <p>(2) 阻燃性能: 火焰离开帽壳后, 帽壳火焰 ≤ 1S 内自熄。头盔边沿无明显变形; 硬质附件须保持功能完好; 材料表面无碳化、脱落现象。</p>	个	100

		<p>(3) 下颚带抗拉强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leq 12\text{mm}$。</p> <p>(4) 头盔质量$\leq 770\text{g}$。</p>		
7	阻燃手套	<p>1. 符合国家 XF7-2004 《消防手套》标准要求。</p> <p>2. 为五指分开式</p> <p>3. 手掌面料由阻燃外层、防水层、隔热层和舒适层四层材料符合制成，具备阻燃、隔热、防水、耐磨，手面缝有反光标志带。外层与皮革相配合，掌心耐磨。</p> <p>4. 手腕处采用纯棉永久阻燃面料可有效保护救援人员手部、小臂等部位同时具有良好的舒适性和透气性。</p> <p>5. 技术参数：</p> <p>(1) 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s) 经、纬向：0s (手套外层、手套隔热层)</p> <p>(2) 阴燃时间 (s)：经向、纬向：$\leq 1.0\text{s}$</p> <p>(3) 手套外层损毁长度 (mm)：经向：$\leq 45\text{mm}$、纬向：$\leq 45\text{mm}$</p> <p>(4) 手套隔热层损毁长度 (mm)：经向：$\leq 43\text{mm}$、纬向：$\leq 42\text{mm}$</p> <p>(5) 熔融、滴落：无</p> <p>(6) 耐切割性能 (割破力)：背面外层材料：$\geq 12\text{ (N)}$</p> <p>(7) 耐撕破性能 (N)：手套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的撕破力 经向：$\geq 170\text{N}$、纬向：$\geq 100\text{N}$。</p> <p>(8) 重量：$\leq 1\text{kg}$。</p>	双	100
8	防烟眼镜	<p>1. 除镜片边缘 5mm 宽的区域以外，镜片不应存在气泡、水泡、划痕、凹痕、固体杂质、气体杂质、暗点、斑点、蚀损斑、霉斑、修补斑、蚀孔、碎片、裂纹、抛光缺陷或波纹等表面缺陷。</p> <p>2. 头带宽度：护目镜头带的宽度$\geq 20\text{mm}$</p> <p>3. 质量：$\leq 130\text{g}$</p>	个	100

		<p>4. 防护区域：试样为单镜片，其长方形镜片(包括眼罩)的长为：≥ 170 mm、宽为：≥ 85mm、厚度：≤ 3mm</p> <p>5. 球镜度和柱镜度：球镜度：左：± 0.06D、右：± 0.06D、柱镜度：左：≤ 0.04D、右：≤ 0.04D</p> <p>7. 棱镜度和棱镜度互差：棱镜度：左：$\leq 0.08 \Delta$、右：$\leq 0.08 \Delta$，水平方向棱镜度互差：基底向外：$\leq 0.15 \Delta$，基底向内：$\leq 0.13 \Delta$，垂直方向棱镜度互差：$\leq 0.1 \Delta$</p> <p>8. 光透射比：$\geq 89\%$</p>		
9	卫星电话	<p>1. 智能操作系统，卫星移动和地面移动网络语音、短信、数据功能，支持双卡双待，支持北斗+GPS双模定位功能，实现实时定位及位置跟踪，常规状态下，终端平均搜星入网时间≤ 90秒钟，支持WiFi 蓝牙、内置光感传感器。</p> <p>2. 防护等级：$\geq IP68$</p> <p>3. 防跌落：≥ 1.5m</p> <p>4. 电池容量：≥ 5000mah，入网状态下待机时长≥ 160小时，通话时长≥ 10小时。USB 接口；对讲距离市区空旷地带≥ 2km，郊区空旷地带≥ 5km</p> <p>5. 一键 SOS 紧急求救功能，可向指定号码拨打卫星电话，并发送位置信息。</p> <p>6. 支持电信、移动、联通的 4G 全网通可实现 POC 公网对讲功能。</p> <p>7. 支持距离、重力、光感等多类型传感器。</p> <p>8. 提供入网许可证，3C 认证证书。</p>	台	5
10	组合工具 八件套	<p>1. 铁镐：锹板厚度 1.5mm，镐头结构：可折叠，折叠 90° 后锁紧螺母可当镐使用，铁锹侧面有锋利锯齿。铁锹面锯齿长度≥ 110mm，镐板厚度≥ 1.8mm</p> <p>2. 五齿耙结构：冲压一次成型，耙外形尺寸（长*宽）mm$\geq 205*175$，表面涂漆</p> <p>3. 拍头：扑火材质，阻燃橡胶条，外形尺寸：（长</p>	套	100

		<p>*宽) mm\geq500*200, 胶条尺寸: (长*宽*厚) mm\geq4795*20*3</p> <p>4. 手锯: 锯体厚度\geq1mm, 锯齿长度: \geq380mm</p> <p>5. 斧头: 斧背长\geq35mm、斧刃长: 95\geqmm、总长度\geq370mm</p> <p>6 砍刀长度\geq350mm、砍刀宽度: \geq70mm、刀背厚度: \geq3.0mm</p> <p>7 工具杆: 两节钢管螺纹连接、总长度\geq1100mm</p> <p>8 工具包: 材质迷彩帆布, 外形尺寸: (长*宽) mm\geq650*350</p>		
11	灭火水枪	<p>1. 水箱容量: \geq18L</p> <p>2. 射程: >11 米</p> <p>3. 喷射方式: 直流/雾化 双模式</p> <p>4. 启用方式: 电动</p> <p>5. 电池持续工作时间: \geq4.5 小时</p> <p>6. 密封性: 正常工作时各零部件及其连接处无渗漏</p>	台	30
12	铁扫帚	<p>1. 手柄材质: 铁管, 直径\geq2.5cm、长度\geq150cm</p> <p>2. 拍头条数: \geq20 根</p> <p>3. 拍头连接处: \geq2mm 厚钢板一次冲压成型</p>	个	300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为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供应商必须做出明确响应，可以选用替代方案，但原则上要优于或相当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一、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2. 地 点：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资金到位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办理剩余 60% 货款的支付手续。

四、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成交人安装调试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成交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人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五、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人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提供售后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或厂家应在 1 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2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无法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八、产品的技术资料

1. 提供所投产品（背负式风力灭火机、割灌机、油锯）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厂家授权书、代理协议等）。

2. 提供所投产品（背负式风力灭火机、割灌机、油锯）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第三部分所列“★”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须在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体现。

3. 提供所投产品（阻燃服装、防护鞋、头盔、阻燃手套、防烟眼镜、卫星电话、组合工具八件套、灭火水枪）相应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报告、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 同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人（买 方）：

成 交 人（卖 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一、合同格式

采购人（买方）：

成交人（卖方）：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防火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AYZB-2023-012)，由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_____（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_____（货物名称）_____，接受了卖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并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价款

1.1 合同总价：_____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 结算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资金到位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2 终验合格后，卖方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办理剩余 60%货款的支付手续。

3. 交货期及地点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_____

4. 质保期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_____个月

5. 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6. 合同条款附件

6.1 货物清单

6.2 质量保证承诺

6.3 售后服务方案

6.4 培训计划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_____财政局备案壹份。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盖章：

帐 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谈判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采购人。

1.8 “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人。

1.9 “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4.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7. 包装及运输

7.1 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

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与“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8.2.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 和/或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 和/或 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卖方应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与“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9.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和“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0. 质量保证

10.1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10.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10.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0.4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人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提供售后服务。

11. 索赔

11.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0.1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12. 变更指令

12.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2.1.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2.1.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2.1.3 交货地点；

12.1.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3.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 卖方履约延误

15.1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 除合同条款第 20 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1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6. 验收

16.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16.2 货物运行验收：成交人安装调试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16.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成交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6.4 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人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16.5 验收依据

16.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16.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

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 1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18. 违约责任

1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8.2 成交人履约延误

18.2.1 如成交人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8.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成交人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18.3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8.4 处罚条款：若成交供应商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8.4.1 所供产品与响应产品参数不符；

18.4.2 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

18.4.3 因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成交人须支付给采购人合同总价的 200% 作为违约金。

18.4.5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9. 不可抗力

1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

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 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1.2.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1.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2.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通知

24.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5. 税款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1. 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http://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2.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YZB-2023-012

正本/副本

西安市长安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防火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谈判报价表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 2.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 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 六、偏离表
 -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产品的技术文件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九、质量保证承诺
- 十、售后服务承诺
- 十一、培训计划
- 十二、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十三、承诺书
 -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一、谈判函（格式）

安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谈判采购活动。我方代表_____（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并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的谈判有效期：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8. 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9.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9.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9.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0.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联 系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资格审查内容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谈判报价表

1.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第一次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大写： 小写：		
备注： 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谈判总价包含货物价（含税）、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等。 3. 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								
...								
N								
货物价合计		大写：			小写：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元）								

注：后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折扣。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内容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1. 按照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偏离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对有“正偏离、负偏离”的条款作出响应索引（页码），如“见 P 页码”。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1. 按照第三部分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偏离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对有“正偏离、负偏离”的条款作出响应索引（页码），如“见 P 页码”。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七、产品的技术文件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质量保证承诺

十、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培训计划

十二、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十三、承诺书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谈判资格而未在谈判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五、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

议和追索的权利。

六、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
